

成都市2021年度建筑业“二十强”建筑企业自评表

企业名称：	联系人：	联系方式：	填报日期：
符合基本参选条件：是☐ 否☐（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，即不符合基本参选条件） 1. 注册地在成都市的独立法人建筑业企业。（是☐ 否☐） 2. 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。（是☐ 否☐） 3. 近一年在蓉未发生因投标弄虚作假、围标串标、违法分包、转包或挂靠等违法违规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。（是☐ 否☐） 4. 近一年在蓉承建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农民工群体性讨薪事件（以主管部门通报为准）。（是☐ 否☐） 5. 报名参选时信用综合评价等级为A++或A+级，且近一年无信用综合评价等级B级及以下等级（含所有类别资质专业）记录。（是☐ 否☐） 6. 上一年度公司在成都市入统产值在50亿元以上。			

类别	指标	单位	权重 分值	指标 值	自评 得分	填写须知及评分标准
企业经营规模 (60分)	完成产值	亿元	25			以企业上一年度产值为准，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得25分，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，降低1分，第25等次后均得1分。
	利润率	%	5			以企业上一年度报表为准，企业利润率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1位得5分；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，降低0.5分，第10等次后均得0.5分。年度利润率低于1%的，不得分。
	对外开拓	亿元	10			以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及境外项目合同为准，上一年度市域外（含境外）承揽项目新签合同金额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，得10分；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，降低0.5分，第20等次后均得0.5分。年度市域外项目新签合同金额低于1亿元的，不得分。

企业经营规模 (60分)	资质等级	是/否	5			具备施工总承包特级（综合）资质的得5分；同时具备施工总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和工程设计行业甲级资质的得3分；上一年度新获取（含增项）施工总承包一级（甲级）资质的得2分。
	注册一级建造师数量	人	5			以“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”中2022年8月10日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数量为准，不少于100人的，得2分；往后每增加10人，得0.1分。
	建筑产业工人培育	人	10			本次评选报名截至之日前完成培育产业工人30人的得2分（以企业名义报名参加考核，并获得星级认证的工人数量为准），之后每增加10人得0.5分。

企业发展质量 (40分)	科技研发	万元	12			以市税务局确认的上一年度企业R&D（科技研发）资金投入为准，在所有报名参选企业中排名第1位的为第1等次，得12分；往后每下降1个位次，降低0.5分，第20等次之后得2分。年度R&D资金投入金额低于2000万元的，不得分。
	应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应用能力、水平	\	10			两年内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入重点实施技术名录的，得3分；上一年度每在蓉新承接1个二星绿色建筑项目得1分，三星级绿色建筑项目的得1.5分；上一年度每在蓉新承接1个应用全过程正向BIM技术项目的得1.5分；上一年度每在蓉新承接1个A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项目得1分。
	高新技术企业	\	3			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得3分，取得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，得2分。

企业发展质量 (40分)	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、全国性工程质量奖项、全国性安全文明施工类称号、入选“全国建筑业百强企业”或ENR“双榜”企业的情况	种类/ 等级/ 数量	15			1. 科技进步类：企业3年内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特、一、二等级的奖项分别得8、6、4分。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第一、二、三等级奖项分别得3、2、1分。 2. 工程质量类：承建项目2年内获得鲁班奖、詹天佑奖、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得5分；获得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或国家优质工程银奖、铜奖得3分；获得四川省建设工程天府杯奖（省优质工程）的得2分。 3. 安全文明施工类：承建项目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得2分，获得四川省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称号得1分；全国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得1.5分，四川省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得0.5分。 （3个得分条件可叠加，最高得15分）
合计						计算各项总得分